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现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前期(2021年度)所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长沙中院一审判决情况

近期，公司陆续收到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中伦律所”)转来的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长沙中院”)送达的141宗案件的民事判决书，另收到4宗案件的撤诉裁定书，根据上述法律文书，长沙中院判决公司需赔偿该141名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、利息等各类损失共计922.57万元，并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15.64万元。

二、湖南高院二审判决情况

近期，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湖南高院”)就某机构投资者上诉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，二审判决撤销长沙中院(2020)湘01民初1781号民事判决(长沙中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、利息等各类损

失共计1,473.86万元，并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9.94万元），驳回该机构投资者的诉讼请求，诉讼费由对方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子公司涉及到的诉讼事项共计10项，主要为买卖、加工承揽等合同纠纷案件，涉及金额1,515.74万元。

四、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

对于长沙中院已做出一审判决及湖南高院最新做出二审判决的案件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规范处理并有序办理赔付投资者相关事宜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长沙中院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
2. 湖南高院民事判决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4月16日